

#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水利局 文件

台发改〔2021〕176号

---

## 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供水经营单位：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361号）、《关于下达江门市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1〕91号）、《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台山市辖区内向水库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非农业用水）、农田灌溉用水户（农业用水）。

## 二、价格标准

### （一）按实际水量计量（或定额水量计量）水价标准

1. **农业用水价格：**农田灌溉用水为 0.05 元/立方米；其他经济作物和鱼塘养殖等用水为 0.07 元/立方米。

### 2. 非农业用水价格：

（1）制（供）水厂用水水价：向市区制（供）水厂供水标准为 0.13 元/立方米；向乡镇制（供）水厂供水标准为 0.10 元/立方米。

（2）发电用水价格为 0.005 元/立方米。

（3）直供其他工商企业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按面积计量标准：**无法计量水量的农田灌溉用水按 40 元/亩计收；其他经济作物和鱼塘养殖等用水按 50 元/亩计收。如遇当年降水量减少，无法保障正常用水，或者自然灾害较严重，农田收益明显减少等情况，由属地镇（街）提出，经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核实后，商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适当实行减免措施。

**（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对应类别水费

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
2. 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150%;
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 **三、计量标准**

#### **(一) 计量和定额计费周期**

用水量以“年度”为一个计算定额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过计划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 **(二) 基数定额水量的核定和用水计划**

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辖区水资源状况，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对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按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 **(三) 动态调整程序**

用水单位或个人因经营模式或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重新核定计划用水。

### **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水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政府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和养护。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水费计收标准和加强水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台府办〔1997〕27 号）同时废止。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